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宏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停滞，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净资产为负且处于持续状态，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3	公司治理	公司原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存在大额无交易实质其他应收款项及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风险	是
4	其他	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是
5	其他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主营业务停滞，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86%，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679.65元，公司主营业务停滞；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499.9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146.42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2,888.00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2、公司净资产为负且处于持续状态，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2025年财务报表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46.15万元，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646.13万元。公司净资产为负且处于持续状态，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3、公司原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存在大额无交易实质其他应收款项及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风险

公司起诉李绪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2016年3月28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下指示财务向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等单位转让多笔款项，案号为（2024）粤5281民初1885、1886、1887号，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诉讼请求，并移交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调查。上述诉讼程序已完结，但公安调查程序尚无定论，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风险。

4、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李绪庆因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案号为（2025）粤5281民初1546号，李绪庆向普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1,414,538.86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5、最近两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2025年财务报表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停滞，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风险事项，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公司注意各项风险，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